

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發展教育國際化，增加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以下簡稱境外大學)之交流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訪問學生身分之規定

第二條 境外訪問學生計畫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外國大學。
- 二、本校大陸及港、澳地區姐妹校。
- 三、大陸及港、澳地區非姐妹校，須為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或教育部認可學歷之港、澳地區專科以上學校，並逐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境外訪問學生，為非具交換學生身分且自付訪問費用者，分為以下二類：

- 一、出國訪問學生 (Outgoing Visiting Student)
 - (一) 至境外大學短期修習課程、實習、研究之本校在校註冊學生。
 - (二) 休學生、延畢生與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實習、研究計畫。
- 二、來校訪問學生 (Incoming Visiting Student)
 - (一) 至本校修習課程，具學籍之在學境外大學學生。
 - (二) 經本校指導(實習)教師或接待單位確認可至本校以自費進行短期實習、研究之具學籍之在學境外大學學生。
 - (三) 本校基於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得接受學術交流合作協議簽約學校之學生以自費赴本校修習推廣教育課程。
 - (四) 來校訪問學生得於本校以非修學位之身分修習課程，但本校有權拒絕學生修習某些限制課程。

第三章 出國訪問學生規定

第四條 出國訪問學生須自行與境外大學聯繫，申請於修業年限內自費至該校短期修課、實習、研究。實習、研究期間以一學年為限。

第五條 出國訪問學生於訪問期間，仍需註冊並繳交本校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同時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出國訪問學生相關費用(如附表: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收費標準)。

第六條 出國訪問學生需自行負擔境外接待學校學雜費、國內外交通費、住宿相關費用、醫療保險費、生活費、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惟學生得申請相關

獎學金。

- 第七條 原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應於出國訪問前辦理宿舍保留或申請退宿，不得於訪問期間同時申請本校宿舍床位，但申請宿舍保留以現住生同一學期內為限。
-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並於訪問結束後準時返國。如有違反情況，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第九條 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訪問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第十條 學分採認抵免依照「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出國訪問學生須於出國前與所屬系所討論抵免學分事宜，並完成出國前選課申請程序。

第四章 來校訪問學生規定

- 第十一條 訪問學生係指經境外學校推薦、學生主動報名或本校教授邀請，經本校許可，於學期或寒暑假期間前來研修之學生。學生於本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單位研修，停留期間長短不一，但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原則。研習期滿，依本校規定發給成績單，但不授予學位。訪問學生來校研習以付費為原則，若因政府機關委託、合約或計畫另有約定，經校方簽准得免付行政費與學費。
- 第十二條 訪問學生計畫區分為個人申請及專班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兩類，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國際事務處或其他校內單位均得辦理。有關訪問學生收費，依下原則辦理：
訪問學生計畫區分為個人申請及專班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兩類，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國際事務處或其他校內單位均得辦理。有關訪問學生收費，依下原則辦理：
個人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訪問期間若有修習課程，每學期除應繳交行政費 1,800 元，學雜費部份比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之外國學生規定收取；訪問期間若係進行短期實習與研究，每學期除應繳交行政費 1,800 元，學雜費部份比照所屬學院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之本國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雜費基數之 2 倍收取，未達 6 個月者，依比例按月計。
專班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若涉及收費，由主辦單位提出招生計畫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 第十三條 來校訪問學生繳費完成後，申請來校訪問期間超過三個月之訪問學生得發給學生證，享有使用圖書館、網路、校內運動設施等之權益；申請來校訪

問期間未超過三個月之訪問學生如欲使用圖書館、網路、校內運動設施等，須依各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付費。

第十四條 來校訪問學生實習研究衍生之資源如實驗設備與耗材、研究空間等，由所屬邀訪單位籌措。

第十五條 來校訪問學生須自行負擔本校學雜費、計畫費、國內外交通費、住宿相關費用、醫療保險費、生活費、簽證費等來臺及在臺生活所需費用及其他個人支出。

第十六條 來校訪問學生須於來臺前三個月事先提出校內宿舍申請，以利本校依校內宿舍床位分配情形安排，收費標準依住宿規定收取，本校不保證提供床位。

第十七條 來校訪問學生選讀、修課成績比照一般學籍生規定辦理，期末經評量及格，得申請核發學分或成績證明。

第十八條 來校訪問學生在臺期間禁止校外打工。

第五章 申請出國訪問之規定

第十九條 申請自費出國修習課程之出國訪問學生比照「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選修出國手續。

第二十條 申請自費出國進行短期實習、研究之出國訪問學生須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及認可，會辦國際事務處、教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學務處或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二、訪問計畫書(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及認可)。
三、境外接待學校確認實習、研究之證明文件。

第六章 申請來校訪問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個人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得由學校薦送或個人自行申請，校內之計畫主辦單位受理並就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交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接待單位複審。
前項申請資格、申請應繳文件、收件期限、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等，除合作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由本校各計畫主辦單位訂定。
有關入學許可之核發，於複審通過後，校級訪問學生由國際事務處核發入學許可，並由該處將學生檔案送交教務處登錄管理資訊系統。學院、系、所級訪問學生需會辦國際事務處後，呈報教務處登錄管理資訊系統並核發入學許可。

第二十二條 為鼓勵各單位邀請訪問學生並考量接待單位之行政負擔，系、所、學位學程各學期接受五位(含)以上個人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分配該單位訪問學生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增賦該單位當年度業務費額度。

第二十三條 專班申請之訪問生計畫納入本校推廣教育，申請應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提招生計畫逕送進修暨推廣部，並由該部於開班一個月前

提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經討論通過後辦理。

專班招生計畫應包含招生資格、申請者應繳文件、上課內容、收件期限、審查方式、收費標準、簡章及經費概算表等，其他由本校各計畫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有關入學許可之核發，於審查小組通過後，由主辦單位核發入學許可，並由該主辦單位將學生檔案送交進修暨推廣部登錄管理資訊系統。

學生於本校停留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相關規定。

第廿四條 專班申請之訪問生計畫停留期間並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下：

一、專班主辦單位應負責協助轉知學生處理簽證、居留證、投保、校園資訊服務、圖書證、住宿、選課、新生訓練或其他書面約定所載事項等；接待單位應協助其他必要之照顧與輔導事項；倘有需要，可另由國際事務處及各行政單位共同統籌協助。

二、經本校核准研修之境外非學位生，專班計畫主辦單位至遲應於學生註冊或抵達時，確認已有投保至少自註冊當日起至研修期間結束止新臺幣一百萬元醫療及意外保險。

三、各專班計畫主辦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送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備查。

四、有關退費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第廿五條 為拓展本校國際交流業務，各專班計畫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收支分配原則如下：

一、專班計畫之收入依主辦單位 70%、校方 20% 及配合之行政單位 10% 之比例分配；行政單位包含進修暨推廣部 5%、國際事務處及其他參與行政單位共 5% 之比例相互協調後分配之。

二、辦理專班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其經費收支以有贖餘為原則。結餘款除由主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得保留相關單位使用者外，均由校方統籌運用。

第廿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